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竹東簡字第174號

原告 劉文傑
訴訟代理人 劉文斌
被告 彭初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定界址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；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究竟係主張被告侵占其所有之土地，而要求被告返還土地？又或者係請求確認土地界址？及兩造係對何筆土地之界址有爭議？及原告本件請求所依據之事實究竟為何？原告起訴狀及歷次陳述均不相同，原因事實亦不明確，致本院無從判別原告本件訴之聲明，及原告究竟基於何種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其起訴程式顯有欠缺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9日裁定命原告於10日內補正本件訴之聲明及原因事實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而原告雖於同年1月31提出書狀，然該書狀標題僅記載：提告人提供被告竊盜新事證等文字，其內容亦僅陳述兩造之糾紛，並表示：請法院秉公處理、被告應賠償原告等文字，仍未補正本件訴之聲明。原告既逾期迄未補正，依上說明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04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7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09 書記官 楊霽